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18〕224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我省 2018 年成人高校 招生录取征集志愿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办、有关成人高校：

我省今年成人高校招生第一次录取后，尚有部分院校招生计划未能完成。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现有生源情况，决定公开征集一次志愿。现将征集志愿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志愿院校和对象

本次征集志愿的院校、专业和名额将于**2018年12月14日17:00**

前公布于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网址 <http://www.sceea.cn>)。

本次征集志愿对象为参加今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含政策照顾分)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相关“艰苦专业”的,考生成绩可放宽到录取控制线下 **20** 分以内。四川省 **2018** 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见附件。

二、征集志愿时间和办法

本次征集志愿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 **8:00—17** 日 **12:00**。拟选报征集志愿的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征集志愿网址 <http://zj.sceea.cn> 填报征集志愿学校及专业志愿(如遇网络不通,考生应及时到县、市、区招考办或其它网络正常的地方上网查询、填报志愿)。在规定的征集志愿时间内,考生若未填报征集志愿,则视为自动放弃。

考生只能填报 **1** 个学校专业志愿。对准备填报的学校及专业,考生应查询和了解相关要求和规定,避免误填。

三、录取投档时间安排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00** 开始对征集志愿投档, **15:00** 前各校结束审录工作, **17:00** 前结束征集志愿录取工作。

四、工作要求

征集志愿是我省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为全面完成院校招生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未录取考生再提供一次就学机会的具体措施。各级招考办、招生学校必须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向考生做好宣传，确保志愿征集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四川省**2018**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8年12月10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 2018 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一、高中起点本、专科

项 目		分数线（分）
专科	文 科	120
	理 科	115
本科	文 科	200
	理 科	175
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改革试点专科班		150

二、专科起点本科

项 目	分数线（分）
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中药学（一级学科）	165
艺术类（一级学科）	125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	100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除中药学类外）等六个一级学科	100
法学	140
教育学	130
农学	135
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120

三、艺术、体育类本、专科按教育部规定的比例确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